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

承辦人：助理員 楚繼蘋

電話：03-3322101分機6771

電子信箱：100276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工採字第1130018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900G\_1130018343\_ATTACH1.pdf、  
376735900G\_1130018343\_ATTACH2.xls)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3年度「委託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進階班）」案，現尚有12個名額，請視業務需要派員參訓（額滿為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前以113年3月18日桃工採字第1130010863號函，請各機關派員參訓，現尚有釋出名額，請各機關(學校)踴躍報名。
- 二、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上課期間預定113年7月20日至9月14日間之每週六，並於同年9月28日進行期末考試，以「遠距視訊教學混合班」進行課程，課程時數(含考試)總計50小時。
  - (二)訓練費用：於開課前另行通知各參訓同仁依本案委託代辦決標單價每人新臺幣5,800元整繳納至指定帳戶，並俟各同仁成績及格取得證照後，始得視各機關規定，向原任職機關申請撥付參訓費用；惟未完成參訓或考試成績不及格致無法取得證照者，由參訓者自行負擔。

總務處 113/05/03 15:43



1130003490

有附件

(三)參訓人數：開設1班次，以50人為上限。

(四)後續如有修正事項，由本局依權責逕行修正辦理，以收權變之效益。

三、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文附參訓調查表填寫並經機關(學校)主管核章後，於113年5月14日中午前擲回本局彙整(恕不接受個人報名，並依調查表送件先後順序審查，額滿為止或彈性調整)；前揭調查表電子檔及逐級核章掃描檔，請寄至10027684@mail.tycg.gov.tw，無則免復。

四、隨文檢附課程表(實際以委託代訓機構送開班計畫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開班時間及課表為主)及參訓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